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建議修訂細則
及
建議股份分拆**

本公司將向股東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之若干變更。

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修訂細則及股份分拆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細則

於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提呈特別決議案形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之目的是使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之若干條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1之B部有關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條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若干對細則之輕微修訂。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修訂細則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分拆

本公司將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將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金額低。基於此點，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股份分拆可提高分拆股份之流通性，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股，其中407,630,000股已發行。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括分拆股份5,000,000,000股，其中2,038,150,000股分拆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各分拆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益出現任何改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分拆股份將與股份一樣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須支付股份分拆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分拆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除已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最多可按每股0.6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9,455,000股股份及按每股1.4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275,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其他類型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股份分拆或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所需之調整將經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確認，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分拆之通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現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5,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以現有綠色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 之紅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5,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以分拆股份之紅色新股票之形式) 之現有櫃位重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之並行買賣(以分拆股份 之紅色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綠色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5,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分拆股份之並行買賣(以分拆股份

之紅色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綠色股票之形式)結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分拆

股份之紅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之所有現有綠色股票僅可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前之買賣而有效作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將繼續為分拆股份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五股分拆股份，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則須於換領時就所發行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之分拆股份之紅色新股票或所交出之每張現有綠色股票(以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分拆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